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6-2号

杨选米：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

住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袁庄矿北村后元-493号

我局于2019年3月22日对安徽龙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加工项目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。经调查，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负主要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录像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5月17日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蒙环罚告字〔2019〕6-2号）和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252条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伍万元罚款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

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2019 年 5 月 20 日